**项目编号：**（公告发布后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项目名称：2021年崇州市人民医院彩超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崇州市人民医院**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74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4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4196)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_Toc28177)5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47](#_Toc3033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50](#_Toc2599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_Toc2802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1](#_Toc1950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崇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拟对**2021年崇州市人民医院彩超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公告发布后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1. **项目名称：**2021年崇州市人民医院彩超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1000.87万元；备案号：(2021)0714号。
3. **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8个包，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件/套）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01-01 | 床旁血液滤过机 | 1 | 38 | 38 |
| 2 | 02-01 | 彩超仪 | 1 | 170 | 270 |
| 02-02 | 超声仪 | 1 | 100 |
| 3 | 03-01 | 全高清腹腔镜成像系统 | 2 | 90 | 180 |
| 4 | 04-01 | 移动式C形臂X光机（核心产品） | 1 | 93 | 213.4 |
| 04-02 |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 | 1 | 26 |
| 04-03 | （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 1 | 80 |
| 04-04 | 口腔综合治疗台 | 4 | 3.6 |
| 5 | 05-01 | 多道生理记录仪和射频消融仪（核心产品） | 1 | 65 | 102.5 |
| 05-02 | 监护仪 | 2 | 8.5 |
| 05-03 | 多通道注射工作站(一拖三） | 1 | 5.5 |
| 05-04 | 心电监护仪 | 2 | 2.5 |
| 05-05 | 除颤监护仪 | 1 | 5 |
| 05-06 | 呼吸心电监护仪 | 2 | 2.5 |
| 6 | 06-01 | 麻醉机（核心产品） | 2 | 33 | 117.97 |
| 06-02 | 可视化喉镜 | 1 | 5 |
| 06-03 | 开颅动力系统 | 1 | 25 |
| 06-04 | 尿道膀胱镜 | 2 | 10 |
| 06-05 | 射频超声刀具手柄 | 1 | 1.97 |
| 7 | 07-01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点阵） | 1 | 24 | 34 |
| 07-02 | 光子治疗仪 | 1 | 10 |
| 8 | 08-01 | 水处理系统（核心产品） | 1 | 15 | 45 |
| 08-02 | 呼吸湿化仪 | 1 | 5 |
| 08-03 | 早产儿暖箱 | 1 | 13 |
| 08-04 | 婴儿黄疸治疗床 | 1 | 5 |
| 08-05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1 | 4 |
| 08-06 | 组织石蜡包埋机 | 1 | 3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7.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7.2若投标产品为放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辐射安全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报名时间)：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

2、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3）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提示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下载核对，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是否能解密、文件是否能打开、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崇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崇州市永康东路318号

联 系 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28-82272142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崇州市世纪大道1607号三楼308室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本次采购预算为1000.87万元；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项目简介”。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 收取标准：该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  | | ---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
|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开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223598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崇州市财政局（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电话：028-82313883）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强制认证产品（如涉及） |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
|  |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投标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特别说明** | | |
|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17740215212  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13981735391  黄龙 副总经理13348884865  羊孝丽 客户经理15884577260  尹翔 客户经理13982166628  吴翅飞 客户经理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  肖毓 部门经理 13882110585  何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  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  王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4.5675%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4.35%的基础上上浮10%-4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蓥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张樱川13882296300  分管科长：曲希17760374425  客户经理：余波13688482133  客户经理：华昌庚15828604669 |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70%，但最高不超过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按照崇州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息融资实施方案，提供以下单位联系方式：**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银行名称 | | 联系人及方式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
|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 |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
|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 |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崇州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 资格审查办法；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包括本文件第五章所列内容要求具备的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资料格式见第三章）。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可以包括以下内容（部分资料格式见第三章）:

**（一）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应答表；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商务应答表；

(3)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其他部分**（如涉及，不涉及的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疫情防控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2、本项目如涉及分包段采购的，投标人可对包段进行选择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段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分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系统提示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投标文件下载核对，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是否能解密、文件是否能打开、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具体时限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定的时间为准），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相关信息涉密和权限限定要求、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使用。

### 35.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 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则填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包号：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响应以外，包括采购过程中和合同履约、项目验收等过程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符合性审查事项表格中未列明的实质性要求事项（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如涉及）、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等）。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交货期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 元（大写： ） |

注：1.“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印章。

2.“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在符合表格内容要求之上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注册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及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含税）**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对应响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逐项填写，对应响应，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全部填写“工业（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成都倍信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

（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2、若投标产品为放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复印件：

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法人（以下三项内容任选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明。

若是由[有限责任](https://www.baidu.com/s?wd=%E6%9C%89%E9%99%90%E8%B4%A3%E4%BB%BB&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任会计师未签署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授权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的授权书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

注：财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上三表均需具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或签章。

③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 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

（五）依法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原件。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八）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类医疗器械适用）；（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生产产品登记表；（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提供证书复印件）

2、若投标产品为放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九）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原件。

3、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原件。

4、符合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非法人代表参加投标适用）

注：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资格性部分）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标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件/套）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 1 | 01-01 | 床旁血液滤过机 | 1台 | 38 | 38 |
| 2 | 02-01 | 彩超仪 | 1台 | 170 | 270 |
| 02-02 | 超声仪 | 1台 | 100 |
| 3 | 03-01 | 全高清腹腔镜成像系统 | 2套 | 90 | 180 |
| 4 | 04-01 | 移动式C形臂X光机 | 1台 | 93 | 213.4 |
| 04-02 |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 | 1台 | 26 |
| 04-03 | （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 1台 | 80 |
| 04-04 | 口腔综合治疗台 | 4台 | 3.6 |
| 5 | 05-01 | 多道生理记录仪和射频消融仪 | 1套 | 65 | 102.5 |
| 05-02 | 监护仪 | 2台 | 8.5 |
| 05-03 | 多通道注射工作站(一拖三） | 1套 | 5.5 |
| 05-04 | 心电监护仪 | 2台 | 2.5 |
| 05-05 | 除颤监护仪 | 1台 | 5 |
| 05-06 | 呼吸心电监护仪 | 2台 | 2.5 |
| 6 | 06-01 | 麻醉机 | 2台 | 33 | 117.97 |
| 06-02 | 可视化喉镜 | 1台 | 5 |
| 06-03 | 开颅动力系统 | 1套 | 25 |
| 06-04 | 尿道膀胱镜 | 2台 | 10 |
| 06-05 | 射频超声刀具手柄 | 1台 | 1.97 |
| 7 | 07-01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点阵） | 1台 | 24 | 34 |
| 07-02 | 光子治疗仪 | 1台 | 10 |
| 8 | 08-01 | 水处理系统 | 1套 | 15 | 45 |
| 08-02 | 呼吸湿化仪 | 1台 | 5 |
| 08-03 | 早产儿暖箱 | 1台 | 13 |
| 08-04 | 婴儿黄疸治疗床 | 1台 | 5 |
| 08-05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1套 | 4 |
| 08-06 | 组织石蜡包埋机 | 1台 | 3 |

**二、技术、服务要求（见附件）**

**三、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交货地点：所有货物在采购人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交货。投标人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投标产品和材料并负责所供产品、材料的包装和运输并且免费安装调试。

★3、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签订满1年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质保期满付合同价款的20%。

4.质保期：

4.1设备质保期：1-5年（具体以技术条款载明为准）。

4.2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

5、售后服务

5.1保修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乙方提供终身维修，并承诺保修期外零配件的费用不得高于《维修配件价格清单》提供的价格收取。乙方承诺产品涉及使用的医用耗材价格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平台的加权平均价和历史最低采购价格的1.5倍。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管理需要或有更优维修服务选择的，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对非特定维修事项自主选择更换供应商。

★5.2供应商提供常用维修配件清单（含价格）。

5.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指导，4小时内指派人员到现场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日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5日内修复完毕。维修时间超过5日的，乙方在产品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免费使用。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产品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5.4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按国家规定验收，调试到最佳效果。

5.5提供完整的原始参数。

5.6提供培训计划。

6、 验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经过厂验、到货验收、并协助安装调试后由业主组织验收。

6.1厂验：发货前投标人自行检验和测试产品的性能和指标。

6.2 到货验收：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发、免费更换和赔偿损失。

6.3安装调试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完成，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诉权利。

注意：1、以上打“★” 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以上打 “▲” 号的为重要参数要求，若有负偏离，仅作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0.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2.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报价 | （1）报价唯一（说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加密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章、加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8条的要求） |  |
| 5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

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除外）的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同时在上表中列明的事项。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为实质性内容的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了为实质性内容，但在上表中未列明的事项也不得作为符合性审查评审事项（此类实质性要求为招标文件告知投标人的内容，无法以投标文件响应的形式体现）。

2.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四）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4.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5.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6.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7.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8. 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符合性审查第二项情形的。
9. 综合评分明细表
10.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11.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100。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及要求33% | 33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33分，其中“▲”号条款技术分20分，非“▲”号条款技术分13分。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有负偏离的按如下要求扣分：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总数量）×得分。得分保留2位小数。  01包：“▲”号条款8项，非“▲”号条款16项。  02包：“▲”号条款14项，非“▲”号条款70项。  03包：“▲”号条款6项，非“▲”号条款37项。  04包：“▲”号条款21项，非“▲”号条款144项。  05包：“▲”号条款42项，非“▲”号条款187项。  06包：“▲”号条款23项，非“▲”号条款94项。  07包：“▲”号条款5项，非“▲”号条款26项。  08包：“▲”号条款32项，非“▲”号条款96项。  注：非“▲”号项以应答为准；“▲”号项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宣传彩页或制造商有效技术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无证明资料说明的参数视为负偏离。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6% | 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说明：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提供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项目实施方案18% | 1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质量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方案、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维修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阐述不清或不贴合项目实际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培训方案12% | 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地点、培训知识点及核心内容、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分；每缺少一项的扣 2分；每有一处阐述不清或不贴合项目实际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1% | 1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优先采购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自行作出承诺为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即同等条件下经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排序优先。

##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注：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以下涉及提供相关书面说明的，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实际操作为准）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九、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3.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按招标文件执行。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01-01 床旁血液滤过机**

1. 采用≥12英寸可旋转液晶触摸显示屏，具中文操作界面；
2. ▲设备标准配置有枸橼酸抗凝输入功能，不需要外接输液泵或注射泵即可实现；
3. ▲设备标准配置碳酸氢钠单独输入功能（置换基础液与碳酸氢钠两个通路输入），不需要外接输液泵即可实现，防止出现钙镁离子沉淀；
4. 管路的安装有图文引导；
5. 管路和血液滤过器分离，可兼容多种品牌的透析器、血浆分离器和灌流器等；
6. 设备配置1个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50ml 规格的注射器；
7. ▲设备配置≥5个流量泵（不包括肝素泵）；
8. 血泵流量范围：30～500mL/min；
9. 置换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10. 废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11. 透析液流量范围：100～12000mL/h；
12. ▲动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13. ▲静脉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14. ▲跨膜压监测范围: -300mmHg～+600mmHg；
15. 滤前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6. 一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7. 二级膜外压监测范围：-300mmHg～+600mmHg；
18.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的气泡；
19. 漏血监测：最大报警限值≤0.35ml/min（HCT 32%）；
20. 脱水范围为0～3000ml/h；
21. 加热系统：直接控制置换液温度，温度范围：33～40℃ ，置换液温度控制精度：≤1℃；
22. ▲设备≥3个高精度称重计，最大的称重范围：0kg～28kg；
23. ▲支持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性连续性超滤（SCUF）、血液灌流（HP）、单重血浆置换（PE）、血浆吸附（PA）、连续性血浆滤过吸附(CPFA)、双重血浆置换（DFPP）治疗功能；
24. 质保期：5年。

**02-01 彩超仪**

1. 用途：腹部、妇科、泌尿、乳腺、甲状腺、浅表、盆底、心脏；
2. 系统技术规格：

2.1 ≥21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12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2.3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2.4 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

▲2.5 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2.6 二维灰阶模式；

2.7谐波成像模式；

2.8 M型模式；

2.9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等；

2.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等；

2.11 宽景成像功能，要求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2.12 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3 具有斑点抑制成像技术；

2.14 具有扩展成像技术；

2.15 具有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功能；

2.16 具有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功能；

2.17 具有一键自动优化功能，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2.18 具备感兴趣区域二维图像实时增强显示功能，提升微小病灶显示效果（提供证明图片）；

2.19 组织多普勒功能，包括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2.20 支持造影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浅表探头，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支持双计时器，支持向后存储，≥5分钟电影，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混合模式，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2.21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2.22 具有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提供证明图片）；

▲2.23 腹部探头、腔内探头和腔内探头支持前盆腔自动测量与评估，支持≥2种参考坐标系选择，并支持屏幕实时操作提示（提供证明图片）；

2.24腔内容积探头支持肛提肌裂孔自动测量与评估；

3、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ＩＭＴ评估曲线分析 ；

3.2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3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15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提供证明图片）；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６项参数调节；

5、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检查存储

≥1T硬盘

内置无线网卡；

6.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网络连接；

6.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6.3.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 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6.4. DICOM 3.0 ；

6.5. ≥５个USB接口；

6.6.探头接口；

7、探头接口≥5个（4个激活）；

7.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7.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7.3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7.4 腹部凸阵探头，带宽: 1.2-6.0MHz(一把）；

7.5 浅表线阵探头，带宽: 4.0-8.0 MHz（一把）；

7.6 浅表线阵探头，带宽: 6.0-13.0 MHz（一把）；

7.7 浅表线阵探头，带宽: 6.0-19.0 MHz（一把）；

7.8 腔内容积探头，带宽: 3.0-10.0 MHz（一把）；

8、质保期：3年。

**02-02 超声仪**

1、用途：腹部、妇科、泌尿、乳腺、甲状腺、浅表、盆底、心脏；

2、系统技术规格：

2.1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2.2、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技术，使得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图像上无焦点显示，请附图）；

▲2.3 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SSC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证明图片）；

2.4 二维灰阶模式；

2.5 谐波成像模式；

2.6 M型模式；

2.7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等；

2.8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等；

▲2.9 宽景成像功能，要求所有探头可用，支持彩色宽景，扫描速度提示；

2.10 空间复合成像；

2.11 斑点抑制成像；

2.12 扩展成像；

2.13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2.14 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

2.15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2.16 具备感兴趣区域二维图像实时增强显示功能，提升微小病灶显示效果（提供证明图片）；

2.17 组织多普勒功能，包括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型模式图；

▲2.18 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具备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提供证明图片）；

3、测量/分析和报告

▲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并具备ＩＭＴ评估曲线分析 ；

3.2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

▲3.3 胎儿心脏评估软件：用于胎儿心脏发育异常产前筛查评估，支持心脏15个测量项目，并同时获得心脏发育评分（提供证明图片）；

4、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3６项参数调节；

5.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5.1.检查存储

≥1T硬盘

内置无线网卡；

6、连通性要求

6.1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6.2 通过无线传输支持移动终端设备进行远程控制超声机器图像参数调节、远程病人信息管理: 浏览，查询，获取，删除病人信息等；

7、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7.1 ≥21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7.2 ≥12英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7.3 探头接口≥５个（4个激活）；

8、探头规格

8.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8.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8.3 穿刺引导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

8.4 腹部探头，带宽: 1.2-6.0MHz(一把）；

8.5 浅表探头，带宽: 6.0-13.0 MHz（一把）；

8.6 腔内探头，带宽: 3.0-11.0 MHz（一把）；

8.7 心脏探头，带宽: 2.0-5.0MHz（一把）；

9、质保期：3年。

**03-01 全高清腹腔镜成像系统**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技术参数（1套）

1、摄像系统主机可兼容三晶片全高清摄像头，具备全高清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1920×1080P动态图像，水平分辨线≥1000线；

2、摄像系统主机具有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内置USB静态储存装置）、图像水平翻转、图像垂直翻转功能，可根据用户需求选配；

3、摄像系统主机内置USB输出接口，可直接通过USB移动储存设备储存静态图像和动态视频。动态视频采集支持≥1920×1080P分辨率，静态图像采集支持≥1280×1024分辨率。

4、具备多种高清、标清信号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信号输出包括：HDTV信号：HD-SDI×2个、DVI-D×2个，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P；SDTV 信号：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5、主机采用隐藏操作面板设计，能够在面板进行主机性能设置；

6、出厂预设≥4种工作模式，另可通过菜单，调节白平衡设置、曝光区域设置、图像清晰度设置等，进行客户自定义操作；

7、摄像头采用3个1/3英寸CMOS的三晶片的成像技术，具有成像清晰、噪点低、功耗低等优势，实现数字化的全高清成像；

8、摄像头具备≥2倍光学变焦技术；配合摄像主机，还可实现≥2倍电子放大，能够精准进行手术治疗和检查诊断；

9、摄像头具备齐焦变焦技术，术中针对同一操作术野，单次对焦后，变焦过程中不失焦；手术过程中无需反复对焦，简便操作流程，提高手术效率；

10、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32mm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和软性纤维镜；

11、摄像头具备≥3个遥控按钮，可操作拍照、录像和白平衡；

12、摄像头具备≥IPX7级防水性能；

13、信噪比≥61db，最小照度≤1Lux，图像传感器ADC位宽≥12Bits；

二、LED冷光源技术参数（1套）

▲1、设备类型：Ⅰ类CF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2、灯泡输入功率：≥135W；

3、冷光源300nm-1700nm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4mW/lm；

4、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13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5、灯工作寿命≥20000小时；

▲6、色温≥6600K，确保能最接近于自然光；

▲7、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3200000LX；

8、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能够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9、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噪音≤50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10、可通过外部设备的串行控制接口控制LED光源的功能；

三、高清腹腔镜镜子技术参数（1支）

1、直径10mm， 30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80°，工作长度≥320mm；

2、视场中心角分辨率≥7.0C/(°)；

▲3、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3mm-200mm；

4、有效降低畸变现象，可减少中心到边缘图像扭曲；

5、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450次。

四、高流量气腹机技术参数（1套）

▲1、流量：≥50升/分钟。具有≥五种供气模式选择，采用触摸屏设计。

2、气腹机末端CO2气体加热功能，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五、监视器 1台

1 、≥26英寸或以上高清医用LCD监视器；

2 、支持≥1920×1080P全高清显示；

3 、具有DVI、SDI、VGA、RGB等多种高清接口，可满足不同摄像主机需求；

4 、支持环出功能，可通过监视器输出连接到其他同信号监视器；

5 、最大背光亮度≥700cd/m2，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6 、具有≥178°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7 、显示器对比度≥1000:1；

六、医用腔镜台车

1、同品牌医用台车一个；

2、简洁美观，经久耐用，易于清洁。

七、制造商通过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

八、该品牌公司除能提供400工程师免费热线服务以外，还能在本地所属省份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

▲九、系统所有产品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整套设备的稳定性及售后服务持续性；

1. 质保期：主机、冷光源、气腹机三年；镜子，显示器一年。

**04-01 移动式C形臂X光机**

1、C形臂架构：

1.1、垂直升降(电动)：≥400mm;

1.2、水平移动：≥200mm;

1.3、沿轨道旋转：≥120°(- 30°/+ 90°);

▲1.4、轴向旋转：≥±205°;

1.5、左右摆角：≥±10°;

1.6、影像增强器到焦点距离：≥1000mm;

1.7、C臂开口径：≥780mm;

1.8、C臂弧深度：≥660mm;

▲1.9、C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102cm;

1.10、具备色彩引导运动控制功能;

2、X线发生器：

▲2.1、最大输出功率：≤2.5KW;

2.2、发生器频率：≥40KHZ高频/多脉冲处理器控制;

2.3、最大电压：≥110KV;

2.4、具备半剂量脉冲透视模式;

2.5、单幅点片最大电流：≥13mA;

3、球管：

▲3.1、球管双焦点：小焦点:0.6mm，大焦点:1.4mm;

3.2、阳极热容量：≥76KHU;

3.3、阳极散热率：≥37 KHU/分钟;

3.4、采用固定式阳极;

4、影像增强器：

▲4.1、影像增强器可变三视野：具备：9，6，4.5英寸;

▲4.2、影像增强器中心分辨率：≥6.8LP/mm;

4.3、图像采集矩阵：≥1024×1024;

4.4、图像处理矩阵：≥1024×1024;

4.5、CCD旋转角度：≥±360°;

▲4.6、灰阶矩阵：≥16bit;

5、监视器：

5.1、监视器：≥19英寸TFT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2台;

5.2、最大分辨率：≥1280 × 1024;

▲5.3、最大亮度：≥1000cd/cm2;

5.4、显示器旋转角度：≥180°;

5.5、显示器俯仰角调节度：≥17°;

5.6、具备对环境光亮度自动补偿功能;

5.7、具备配备原厂显示器台车;

6、准直器及滤线栅：

6.1、采用矩形准直器;

6.2、采用狭缝准直器;

6.3、具备无射线数字图像旋转功能;

6.4、滤线栅栅比：≤1/8;

6.5、滤线栅密度：≥40线/厘米;

7、数字图像处理：

7.1、图象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具备;

7.2、具备自定义边缘增强范围功能;

7.3、具备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功能;

7.4、具备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7.5、具备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

7.6、具备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7.7、具备实时软组织修正功能;

7.8、具备自定义窗位调节范围;

7.9、具备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7.10、图像同屏显示：≥16幅;

7.11、具备剂量智能管理系统;

7.12、具备综合剂量降低技术;

7.13、图像放大及游走：≥400%;

7.14、具备最后一幅图像自动冻结功能;

7.15、具备患者信息编辑功能;

7.16、曝光模式：≥8种;

7.17、具备UPS不间断电源;

7.18、操作系统：采用Linux工业安全操作系统;

7.19、台车工作站与C臂之间采用单根线连接;

7.20、台车工作站与C臂之间连接线长度：≥6m;

8、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8.1、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100000幅;

8.2、具备DICOM接口;

8.3、具备USB导出功能;

9、质保期：三年.

**04-02 电动液压综合手术床**

1、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5个主要动作组，由5组（≥7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手术床配备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50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3、具有手持有线控制器和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功能一致、且相互独立的控制系统；可选配无线遥控器。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4、手术床承重≥275kg;

▲5、手术床台面框架（含侧轨）和立柱护罩采用优质不锈钢件制成，非铝合金或展性铸铁外包覆一层不锈钢制成，基座外壳采用玻璃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提供证明文件）

6、手术床台面可透过X线，台面下侧安装有导轨，用于输送X光片盒 ;

7、为有效预防病人压疮现象，手术床选用质地柔软的记忆海绵整体床垫，厚度≥75mm。床垫表面无缝隙，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8、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可在+20°/-90°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9、手术床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可提供1400mm最大透视空间有效增加台面下方C型臂拍片空间;（提供证明图片）

▲10、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同时具备轮脚锁定/解锁功能，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提供证明文件）

11、具备平移功能：平移距离≥320mm；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12、具备腰桥功能：内置腰桥其上升距离≥119mm;

13、具有一键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

14、具有一键复位功能;

15、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障手术床经久耐用;

16、技术参数：

16.1 手术床长度≥2040 mm;

16.2 手术床宽度≥520 mm;

16.3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498 mm /1000 mm;

16.4 台面前后倾角度：±26°;

16.5 台面左右倾角度：±21°;

16.6 背板折转角度：+80°/-40°;

16.7 腿板折转角度：+20°/-90°，外折角度≥90°;

16.8 头板折转角度：+45°/-90°;

17、基本配置：

17.1 电动手术床主床（带平移）, 配记忆海绵床垫，1套;

17.2 头板1块;

17.3 分体式腿板1对;

17.4 背板1块;

17.5 臀板1块;

17.6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1套;

17.7 托手架1对;

17.8 麻醉屏架1套;

17.9 隐藏式内置腰桥1套;

17.10 托腿架1套;

17.11 轻型支肩架1套;

17.12 缚身带1个;

18、质保期：两年.

**04-03 （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1、 CT 探测器与全景、头颅侧位探测器均为CMOS动态探测器 ;

2、影像探测器

2.1探测器材质：CMOS动态平板探测器;

▲2.2 CBCT 最小体素尺寸≤80um ;

▲2.3平板探测器有效 FOV：≥147mm×112mm;

2.4 全景影像：标准全景尺寸;

▲2.5 在全景拍摄、头颅侧位拍摄及CT 扫描模式间切换时，探测器能够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

3、X 射线球管要求

▲3.1 电压范围：≥60kV–95Kv;

3.2 电流大小≥14mA;

3.3 焦点尺寸≤0.5mm×0.5mm;

3.4 高频直流发生器;

3.5 阳极热容量≥35kJ;

3.6 射线过滤≥3.2 mm AL ;

3.7 发生器最大功率≥1520W;

3.8 CBCT 扫描为脉冲曝光或连续曝光可选;

▲3.9 具备颌面自锁拍摄模式，通过选定拍摄区域后自动选择相对应的视野大小;

4、曝光要求

4.1 AES 功能：根据环绕式头部固定支架，自动测量头颅宽度，并根据头颅宽度选择合适的曝光扫描轨迹和剂量;

4.2 ACS 功能：X 光准直器自动调整，采用狭缝技术及 V 形光束，可精准的根据所选投照感兴趣区投照，并在全景成像时自动加宽下颌断层区域;

5、机架结构

5.1 开放式机架结构，具备全景及头颅侧位拍摄系统;

5.2 全景及头颅侧位拍摄系统和 CT 端均具备控制面板，控制机架整体电动升降;

5.3 全景及头颅侧位拍摄系统及主机端均具备紧急止停按钮;

▲5.4 机架及拍摄客户端端具备高清控制面板，选择并设定拍摄参数及预览影像;

▲5.5 独立头侧位球馆，头颅侧位片投照具备：全头颅，半头颅，自定义范围模式、腕骨拍摄模式（可选）;

5.6 头颅侧位系统具备前后调节功能，前后调节范围：16cm-26cm;

5.7 头颅侧位系统高度可选：18cm 或 22cm;

5.8 头颅侧位系统定位装置具备金属标尺及可伸缩是鼻根部托架;

5.9 提供线控曝光开关;

5.10全景分区组合投照模式，可任意组合投照区域，例如右颞下颌关节（TMJ）,右磨牙、前牙、左侧磨牙，左颞下颌关节（TMJ）区域任意组合;

▲5.11智能触控操控面板，嵌入式与机架一体式设计（非分离式）;

5.12 可翻转式镜面设计，操作人员和患者能够同时清晰的多角度观察激光线定位;

6、定位装置

6.1具备常规颌托支架，下颌托，无牙颌支架，颞下颌关节定位支架;

6.2头夹可调节头夹宽度，并具备微调功能，确保患者舒适度;

▲6.3 提供“五点固定”功能：包括咬合定位架、头夹、下颌托 、鼻托、扶手刚性固定;

6.4面中线、法兰克福线、尖牙线三条激光辅助定位;

7.专业第三方影像处理软件

7.1可与进口分析软件兼容，与口内牙片、口腔综合治疗台内窥镜共用软件平台，可记录疾病人信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以及放大功能;

7.2可在图像加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 ；具有插入界面功能，导入电子病历和图像;

7.3支持 JPG 图像，可以将数码照片的图像导入软件中;

7.4支持全口牙片模式的显像;

7.5可以在影像上，应用 Windows 程序中的不同工具进行画图;

7.6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含丰富的种植体选择;

7.7符合 DICOM3.0 标准，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可以和 DICOM 打印机相连;

7.8采用SQL数据传输，更加安全高速;

8、其他软件

8.1种植体模拟植入，种植导板输出和加工，丰富的种植体库;

8.2牙体，牙周，外科，正颌面部，应用软件;

8.3配套设备及设施：负责机房改造及防护设施;

9、质保期：两年.

**04-04 口腔科综合治疗台**

一、技术参数：

1、气源气压：0.5MPa—0.8 MPa 流量小于50L/min；

2、水源水压：0.2MPa—0.4 MPa 流量小于10L/min；

3、口腔冷光灯灯泡：a.c.24V/7VA ；口腔灯：光斑在相距灯面≤800mm处，照度调节范围为8000Lux～15000Lux，照明区域温升≤5℃，口腔灯转动范围≥120；

4、观片灯：照度≥6000 Lux；

5、热水器：DC≤24V/80VA；

6、直流电机：d.c≤24V/80VA；

7、靠背后倾角度范围：≤120mm；

8、坐垫后倾最大角度：≥10°；

9、牙科椅在承受≥135kg；

10、整机噪音≤70db（A）（空气压缩机除外）；

11、最低椅位≦380mm，最高椅位≧720mm；

12、扶手能承受≥335N垂直向下压的力，并能承受≥220N水平拉力；

13、器械盘：垂直移动范围应≥350mm，盘面偏斜度≤3°；

二、标准配置清单：

1、防交叉感染卫生设计；

2、可旋转助手架，利于“四手”操作；

3、超低椅位设计（≤38cm），方便患者上下；

4、优质三用枪≥2支；

5、控制系统：USB一体式电脑控制操作系统，电脑控制板含复位，椅位升降，俯仰，冷光灯，冲痰盂，供水，加热等功能操作键.按键式控制面板；

6、器械盘：大型吸塑器械盘；

7、冲痰盂，漱口定量自动给水控制系统1套，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

8、强弱吸唾系统各一套，内置式集污杯可方便拆洗；

9、可调口腔冷光灯的一套；

10、24V低电压控制漱口水装置及低压观片灯各一套；

11、可旋转90度陶瓷痰盂一套；

12、外置式手机净水系统一套；

13、气压锁定器械臂一套；

14、多功能组合脚踏开关一套，可控制手机，牙椅；

15、动力系统采用直流静音电机；

16、具备清洗过滤网功能，有沉渣过滤功能；

17、牙椅结构为电脑不联动式，头枕可折叠并任意调节和销定，二段式头枕，适合成人和儿童使用，PU无缝椅垫，与机身靠背随时拆卸，清洗，更换，牙科椅为双扶手；

18、配置水、气管路一套；

19、G型转椅一张；

20、质保期：两年。

**05-01 多道生理记录仪和射频消融仪**

**1、参数要求：**

1.1用于描记人体心脏活动时人体体表心电图、心腔内的心电波

形、测量心腔和血管内压力、发放刺激；

1.2安全标准：Ⅰ类CF型，整机具备除颤防护功能，悬浮隔离

输入；

1.3控制主机：硬件配置双核CPU、内存≥8G、硬盘≥2T，具备双硬

盘双系统功能；

1.4总通道数≥64个通道（体表放大器≥12道、心内放大器双极≥48

道、ABL≥2道、有创血压≥2道）；

▲1.5内置式程控刺激仪功能：可做S1～S5程控刺激，S1S1刺激

过程中增减S1的间期，RS2感知程控刺激及起搏，任意心内通道发放起搏和刺激；

1.6共模抑制比：体表≥100dB、心内≥100 dB；

1.7工频滤波：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50Hz滤波开关设置；

▲1.8体表、心内固定增益多档可调：设置范围1 mm/mV 、2mm/mV、5 mm/mV、10 mm/mV 、20 mm/mV、40 mm/mV、50 mm/mV、100 mm/mV、200 mm/mV、400mm/mV；

1.9血压测量范围：0 ～300 mmHg；

1.10能根据不同术者习惯、手术需要，设置多套模板程序，在术中快速切换；

1.11前置放大器与计算机的信号传输：至少具备光纤传输方式；

▲1.12具有体表12选一功能：可将12导体表中的任意一道体表信

号输出到其他具有触发功能的设备上，放大倍数500、1000、1500、

2000、2500、3000、3500、4000等；

1.13实时刺激探测功能：任意导联均可以在设定的刺激触发位置与选定的参数图自动对位；

1.14多道生理记录仪的操作界面能显示心脏射频消融仪实时面板界面，面板界面与射频消融仪实物一致，两边设置参数与实时显示的参数同步一致，通过鼠标能在多道生理记录仪软件界面控制射频消融仪的所有操作；

1.15液晶显示设备：两台≥22英寸液晶显示设备（双屏均要求能实现实时显示手术图形），要求附加第三屏实时显示，可放在外间控制室；

▲1.16导管排列图形提示功能：可通过软件自动完成所有电极导管

的排列与组合，并自动生成直观形象的导管排列顺序及导管连接图

形，操作者只需按照软件排列好的图形接插导管尾线；

1.17全程事件自动存储：具备放电、刺激、标注、冻结、归类查找功能，自动生成多种手术类型的手术报告版本；

1.18心脏射频消融仪安全性：符合I类，CF级医疗仪器标准，具有标准抗除颤保护功能。说明：保证安全性；

▲1.19输出功率0～100w，可以1W的步进量进行调整；

▲1.20显示方式：LED数码或LCD液晶，具备双温度显示；

1.21具备功率控制、热敏温度控制、热电偶温度控制等控制模式；

1.22实时阻抗显示范围：10Ω～300Ω；

1.23阻抗检测范围：20Ω～260Ω；

1.24温度设置范围：45℃～85℃；

1.25温度检测范围：25℃～90℃；

1.26计时范围：0s～280s；

1.27实时检测显示阻抗：在手术全过程中，当仪器连接上消融电极后，仪器将对人体组织的阻抗进行检测；

▲1.28阻抗保护设置范围可调：低阻保护设置范围20Ω～80Ω，高阻保护设置100Ω～300 Ω；

1.29兼容：非温控（功率）导管、单热敏电阻温控导管、双热敏电阻温控导管、单热电偶温控导管、双热电偶温控导管等；

**2、配置要求：**

隔离电源：1台；

控制主机：1台；

前置放大器：1台；

内置刺激仪：1套；

体表线：1套；

血压线：2根；

心内输出盒：2个；

心脏射频消融仪：1台；

**3、质保期：主机三年。**

**05-02 监护仪**

**1、监护仪结构：**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1.2彩色电容触摸屏≥12.1英寸，高分辨率≥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1.4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2、监测参数：**

2.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标配3/5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2.3标配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4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5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6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提供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7标配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2.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2.9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0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11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2支持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2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13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14▲支持升级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15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

2.16支持升级NMT监测参数，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2.17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2.18支持升级rSO2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系统功能：**

3.1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3.2标配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3.3▲标配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4标配≥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5≥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

3.6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标配≥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3.7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8标配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4、质保期：主机三年。**

**05-03 多通道注射工作站(一拖三）**

**一、多通道输注工作站技术参数：**

1、模块化设计，热插拔，即插即用，最小组合单元支持3通道，最多可组合成15通道；

▲2、通过多通道输注工作站控制屏管理：≥3种以上不同类型产品：含注射泵、输液泵、肠内营养泵等；

3、多通道输注工作站状态灯指示≥3种模式：绿色表示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黄色表示低优先级报警，红色代表高优先级报警；

▲4、多通道输注工作站显示及操作界面≥3.5英寸彩色电阻触摸屏；

▲5、多通道输注工作站≥2种模式操作：a、电阻触摸屏触控，b、按键输入数字信息；

6、多通道输注工作站界面显示内容：输注监控信息、病人信息、加温标识、工作站常用设置信息、工作站高级设置信息、药物库等；

7、多通道输注工作站通过主控界面可以实现注射模块之间中继功能；

8、药物库功能：可添加、删除接入组合单元中的泵的药库列表中的药物信息；

9、同步信息功能：修改工作站内任一台单泵信息，工作站及其他泵内信息可同步修改；或者在工作站上修改，然后同步所有的泵；工作站还可根据需要选择覆盖同步的信息；

10、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11、工作站通过无线wifi网络和相应软件（选配）能够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对接，实现药物名称、输注速率、输注时间、报警等信息自动上传到医院信息系统；

12、工作站可以通过无线wifi网络和相应软件（选配）、扫描枪（选配）能够与临床信息系统（CIS）连接，实现液体治疗过程中药物的安全和精细化管理；

▲13、工作站内置加温装置接口，配备输液加温系统，采用插拔式加温装置；

14、可配合输注监控系统使用，实现网络连接、数据传输及护士站中央监控等功能；同时，输注监控系统可监控达500台以上注射泵、输液泵、肠内营养泵（提供输注监控系统注册证）。

**二、注射泵技术参数：**

▲1、显示及操作界面≥3.5寸彩色电阻触摸屏；

▲ 2、主控操作≥2种模式操作，a、电阻触摸屏触控， b、按键输入设置输液速度；

3、界面显示内容：速率、当前注射状态、注射模式、预置量、累计量、时间、注射器规格和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和实时压力、报警信息、解锁模式等；

4、显示界面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实时监测注射泵的压力变化，及时发现阻塞保证输注安全；

5、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6、注射模式≥4种：支持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容量模式、微量模式；

▲7、注射速率：

5ml注射器0.1-150ml/h可调；

10ml注射器0.1-400ml/h可调；

20ml注射器0.1-600ml/h可调；

30ml注射器0.1-900ml/h可调；

50ml注射器0.1-1500ml/h可调。

8、体重模式剂量单位≥4种，默认ug/kg/min，mg/kg/h，ug/kg/h，mg/kg/min；

9、注射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

▲10、快进速度：

5ml注射器5-150ml/h可调；

10ml注射器5-400ml/h可调；

20ml注射器5-600ml/h可调；

30ml注射器5-900ml/h可调；

50ml注射器5-1500ml/h可调。

11、快速推注≥3种：暂停状态下快推显示速度，注射过程中手动快推和自动快推，可设置快推预置量；

12、注射中Bolus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以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

13、具有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

14、KVO速度可调：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KVO注射模式，0.1-5ml/h可调；

▲15、残留报警≥3种模式可选：

距离模式1-18mm可调；

时间模式 1-10min可调；

容量模式1-5ml可调；

1. 内部已经存储≥30种注射器品牌可任意选择，注射器精度自动校准并自定义保存≥3种注射器品牌；

17、可设置开机后保存上次的参数速度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两种可选；

18、报警音量≥10档，1-10档可调；

19、按键音≥10档，1-10档可调；

20、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3分钟报警，更安全；

▲21、阻塞报警阀值≥12档可调：数值范围13.3kPa－120kPa；

1. 药库功能，在药库界面下应显示药物名称、规格。当设置的注射速度或剂量超过硬上限或硬下限时，设备应进行相应提示，且不能启动注射；当设置的注射速度或剂量超过软上限或软下限，但仍在硬上限、硬下限的范围内，设备应进行提示，但仍可以进行注射；

23、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源电压AC：100-230V，50/60Hz，内置电池DC12V、2600mAh，充满电后可供泵以5ml/h速率运行≥6小时以上；

24、内置无线模块，通过无线功能连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

**三、输液泵参数：**

▲1、显示及操作界面≥3.5寸彩色电阻触摸屏；

▲2、主控操作≥2种模式操作，a、电阻触摸屏触控， b、按键输入设置输液速度；

3、界面显示内容：速率、当前输液状态、输液模式、预置量、累计量、时间、输液器规格和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解锁模式等；

4、显示界面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实时监测输液泵的压力变化，及时发现阻塞保证输注安全；

5、夜间模式功能：工作站主控界面显示屏背光亮度和报警音量，支持日夜间模式切换；

6、输液模式≥4种：流速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

7、流速模式范围0.1-1500ml/h可调，最小≤0.1ml/h 最大≥1500ml/h；

8、可探测最小气泡 ≤ 25 μl；

9、输液精度≤±5%；

10、快排速率5-1500ml/h可调；

11、输液中调整输液速度功能：在不暂停输液的情况下，调整或改变输液速度；

12、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KVO注射模式，0.1-5ml/h可调；

13、预置量和累计量0-9999ml；

▲14、阻塞报警阀值≥12档可调：数值范围13.3kPa－120kPa，默认为8档；

15、报警≥13种：遗忘、输液完毕、输液即将完成、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系统故障、网电源中断、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未安装电池、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

16、报警音量≥10档，1-10档可调；

17、按键音≥10档，1-10档可调；

18、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可以组合成床边工作站；

19、药库功能，在药库界面下应显示药物名称、规格。当设置的输液速度或剂量超过硬上限或硬下限时，设备应进行相应提示，且不能启动注射；当设置的输液速度或剂量超过软上限或软下限，但仍在硬上限、硬下限的范围内，设备应进行提示，但仍可以进行输液；

▲20、内置双压力传感器，在输液即将完成时，提供双重安全保证；

21、输液泵点滴夹可固定在输液架上，防止输液过程中发生误报警；

22、符合国家标准电源，电源电压AC：100-230V，50/60Hz，内置电池DC12V、2600mAh，充满电后可供泵以25ml/h速率运行≥6小时以上；

23、内置无线模块，通过无线功能连接中央输注监控系统；

24、保质期：主机三年。

**05-04 心电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电容屏设计；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15防水等级≥IPX2；

1.16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0.75米6面跌落测试；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4、主机保质期：三年。

**05-05 除颤监护仪**

1. ▲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8岁以下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8. 支持升级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等；
9. ▲支持≥3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13.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9.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
22.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6.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7.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29.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0.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2.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3.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34.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35.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45°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36. 质保期：主机三年。

# 05-06 呼吸心电监护仪

1. ▲≥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2. 内置锂电池；
3.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4.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5.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6.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7.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8.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9.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10、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11、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12、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13、≥1000条事件回顾，≥1000组NIBP测量结果；

14、≥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15、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6、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17、▲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8、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9、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20、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21、质保期：主机三年。

**06-01 麻醉机**

▲1.≥12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外挂式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可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2.两个大容量旋转式抽屉非抽拉式，可旋转角度≥90度；

3.配备锂电池，单节锂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4.模块插槽在主机机身正面非侧面，便于医护人员观察模块状态，支持二氧化碳和双有创模块同时监测，模块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共享；

5.可选配具有单独注册证的AGSS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弃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

6.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VCV、PCV、手动，SIMV-VC、SIMV-PC、CPAP/PSV等。可选配PRVC；

7.控制通气模式下：

▲7.1 V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最低15，最高1500ml；

7.2 PCV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5～1500ml；

▲7.4 吸呼比调节范围：4:1到1:10；

▲7.5 吸呼比监测范围：4:1到1:12；

▲8.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2波形、EEG波形，能够4道波形同屏显示；

9.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10.集成式、一体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智能化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11.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

▲12.回路泄漏量≤65ml/min；

13.双挥发罐罐位，具备互锁功能，标配进口七氟醚挥发罐1只，挥发罐容量≥300ml，挥发罐具备安全运输模式-T模式，转运更换无需排空麻醉药；

14.质保期：两年。

**06-02 可视化喉镜**

▲1、显示屏：≥3.5英寸LCD高清全视角显示屏，分辨率≥640×480，视频宽高比4:3；

▲2、摄像头：分辨率≥1600×1200，视角≥60°，功耗≤130mW，LED灯数≥6；

3、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3200mAh，电压3.7V，持续工作时间≥200min；

4、电源：USB接口,充电器输入100~240V,充电器输出5V/1A；

5、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80%，大气压力86~106KPa；

6、整机重量：≤350g；

7、工作距离：30~90mm；

8、光源：色温≥2300K；照度≥800lx；

9、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120°，左右旋转角度范围≥120°；

▲10、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11、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 ，可连续摄像；

12、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13、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抑菌、便携；

▲14、镜片为316医用不锈钢材质；可重复使用≥1000次；可浸泡消毒；

15、存储：内置≥8G存储记忆卡，记录在教学和插管过程中的所有操作；

16、产品通过ISO13485认证；

**17、配置要求**：

1. 喉镜主机 1台
2. 重复性喉镜片 3个（规格任选）
3. 充电器 1个
4. 数据线 1条
5. 包装箱 1个
6. 说明书 1份
7. 保修卡 1份
8. 合格证 1份

18、质保期：两年。

**06-03 开颅动力系统**

**一、主机**

1、工作参数可数字化实时显示；

2、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5%；

3、电机自动识别功能；

▲4、闭环控制系统，主动预警提示；

5、 TFT彩色液晶屏显示，配合薄膜按钮输入，LED光柱条实时、直观显示动力输出大小，人机对话友好，操作简单明确；

6、具有刀具选择功能，也可以在通用模式下使用；

7、可设置最高转速，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

▲8、 BF型电气安全设计和100-240V宽电压电源设计；

9、产品通过ISO13485认证；

**二、脚踏开关**

10、线缆长3.5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及注水控制；

11、≥IPX8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12、踏板高度48mm，减轻脚疲劳；

13、坚固结构设计，承载重量≥1350N（138kg)；

**三、颅骨钻手手柄**

14、体积小，最大外径ф30mm，长132mm，轻质合金材料制造，重量≤0.445kg，可高温高压消毒；

15、▲带手把，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16、免钥匙接口；

17、表面硬质阳极氧化，防刮耐磨、防腐蚀；

18、转速为0-1500r/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dB；

**四、微电机**

19、采用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20、☆ 开颅用无碳刷微电机，输出动力强劲稳定，峰值输出功率达150W，输出扭矩2.86N·cm，转速可达≥40000r/min；

21、▲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65dB，工作最高温度≤40℃；

22、体积小，重量轻，最大直径23.5mm，重量≤127g；

**五、颅骨钻头**

23、机械式，具有钻穿即停功能，确保操作安全；

24、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安全放心，避免刀具重复使用而钝化给手术增加额外风险；

25、高精密快装卸接口设计；

26、免钥匙接口；

27、钻头规格：ф9mm ；

28、刃口采用优质不锈钢HRC55以上高硬度热处理，锋利耐用；

**六、颅骨铣手柄**

29、结构小巧，最大柄径22mm，表面防滑花纹设计，可握持式或执笔式操作；

30、免钥匙接口；

31、超轻，重量≤148g，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dB，工作最高温度≤45℃；

32、快速铣刀安装接口；

33、最小铣切半径5mm，铣切骨板顺畅安全。铣手柄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

34、无级调速，最高输出转速≥40000r/min；

35、可高温高压消毒；

1. **颅骨铣刀**

▲36、专利螺旋密封功能，防止体液进入铣手机内部，增强耐用性；

37、一次性无菌铣刀，避免刀具重复使用而钝化给手术增加额外风险；

38、直刃设计，锋利耐用，铣切轻松快捷；

39、头端直径Φ1.6mm，铣切颅骨缝隙1.6-2.34mm；

**八、铣手机护靴**

40、脑膜护鞘设计，有效防止高速铣刀对硬脑膜或脑组织的损伤，提高手术安全度；

41、可旋转护靴可360°自由旋转，铣切半径更小；固定护靴不可旋转，铣切时更稳固。两种护靴可充分满足操作者个人习惯；

42、快速装卸结构设计，只需旋转、插拔即可完成铣刀的安装；

**九、磨钻手柄**

43、采用ISO-E类型标准接口，接插方便快捷，可高温高压消毒；

44、最大直径20mm，角度21°，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

45、最高转速≥80000r/min，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75dB，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45℃；

46、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十、磨钻头**

47、采用钨钢材质，抗弯抗扭，锋利耐用，可高温高压消毒；

48、一次性无菌磨钻头，安全放心，避免刀具重复使用而钝化给手术增加额外风险；

▲49、圆跳动0.01mm，高速转动下径向跳动量≤0.01mm；

50、金刚砂球形磨钻头：Ф2.0mm、Ф3.0mm，柄径Φ2.38mm；

51、钨钢球形磨钻头：Ф3.0mm、Ф5.0mm，柄径Φ2.38mm；

52、最高转速≥80000r/min；

53、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1 | 台 |
| 2 | 脚踏开关 | 1 | 个 |
| 3 | 微电机 | 1 | 台 |
| 4 | 颅骨钻手柄 | 1 | 把 |
| 5 | 颅骨钻头 | 1 | 把 |
| 6 | 颅骨铣手柄 | 1 | 把 |
| 7 | 铣手机护靴 | 1 | 把 |
| 8 | 铣刀 | 3 | 把 |
| 9 | 125成角磨钻手柄 | 1 | 把 |
| 10 | 冷却冲洗管路 | 1 | 套 |
| 11 | 磨钻头 | 6 | 个 |

十一、质保期：两年。

**06-04 尿道膀胱镜**

1. **技术参数**

1、尿道膀胱镜配置有0°、30°、70°三种角度的内窥镜；

2、膀胱镜规格：直径4mm ；

3、膀胱镜工作长度≥302mm；

4、膀胱镜有效景深范围：5mm-100mm；

▲5、膀胱镜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3C/（°）；

▲6、膀胱镜视场角≥65°；

7、操作器为双通道，带有自锁功能；

8、连接桥为单通道；

9、免维护水阀，使用后免拆卸；

▲10、鞘套及闭孔器规格：≤15.5Fr, 19.8Fr, 21Fr, 22.5Fr；

11、配置四种软性手术钳：软性活检钳、软性异物钳、软性锯齿钳、软性剪刀；

12、软性手术钳规格：≤7Fr×370mm；

13、光缆规格：长度≥2米；

**二、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数 量 |
| 1 | 0°内窥镜 | Ф4×302mm | 1支 |
| 2 | 30°内窥镜 | Ф4×302mm | 1支 |
| 3 | 70°内窥镜 | Ф4×302mm | 1支 |
| 4 | 鞘套及闭孔器 | 15.5Fr | 1套 |
| 5 | 鞘套及闭孔器 | 19.8Fr | 1套 |
| 6 | 鞘套及闭孔器 | 21Fr | 1套 |
| 7 | 鞘套及闭孔器 | 22.5Fr | 1套 |
| 8 | 操作器 | 双通道 | 1把 |
| 9 | 连接桥 | 单通道 | 1支 |
| 10 | 软性活检钳 | 7Fr×370mm | 1把 |
| 11 | 软性锯齿钳 | 7Fr×370mm | 1把 |
| 12 | 软性异物钳 | 7Fr×370mm | 1把 |
| 13 | 软性剪刀 | 7Fr×370mm | 1把 |
| 14 | 进水接门 |  | 1支 |
| 15 | 出水接门 |  | 1支 |
| 16 | 光缆 | ∮4mm×2M | 1条 |
| 17 | 清洁杆 |  | 1个 |
| 18 | 密封帽 |  | 10个 |
| 19 | 吸引器 | 霍夫曼式 | 1套 |

三、质保期：两年。

**06-05 射频超声刀具手柄**

1、外观参数：

1.1手柄：25×160MM；

1.2航插头尺寸：36×75MM；

1.3线缆长度：≥3.15M；

2、性能参数：

2.1工作频率：Fs(kHz):55.5；

2.2动态电阻值R1（ohm）:≤50；

2.3连接测试刀头振幅测量值60-75um；

3、手柄线（换能器）将发生器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传递到刀头工作端形成高频振动，需要有坚固的金属结构承载能量的输出；

▲4、适用于与超声手术设备和符合GB9706.4-2009标准所述的高频手术设备主机配套使用；

5、手柄线（换能器）与主机连接，在主机电能输出情况下，可以转换成高频振动的机械波，振动频率≥55,500次/秒；

▲6、手柄线（换能器）包含手柄换能器及连接导线两部分，且为一体化，不可拆分；

7、手柄线（换能器）通过主机的脚踏激发模式或手控激发模式都可在主机上获得检测；

▲8、手柄内置有芯片，监测换能装置输出状态，并有计数器功能，可在主机上自动显示可供安全使用的剩余次数，并将手柄各项物理状态用数据体现。

9、质保期：两年。

**07-0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2、激光波长：10600nm±10nm；

3、光斑直径：≤0.5mm；

▲4、最小脉冲宽度：≤0.1ms;

▲5、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输出功率：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3W～25W可调；

调制脉冲：0.3～15W可调；点阵扫描模式：10mJ～160mJ可调，以10mJ步进；

▲7、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8、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9、手具焦距：F=100mm，F=50mm，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中具有直径为5mm全剥脱功能手具）；

10、图形尺寸：1～20mm，1～10mm，X轴、Y轴可调；

11、扫描密度：F=50mm,0～1.5mm可调；F=100mm，0～3.0mm可调；

12、瞄准光系统：650nm±10nm波长红色指示光，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3、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

14、控制系统：≥8英寸彩色触摸屏，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可选模式；

15、开机自检：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16、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17、质保期：两年。

**07-02 光子治疗仪**

1、适用范围：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峰值波：640nm±10nm；

4、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1500mW/c㎡；

5、激光组件功能：激光波640nm±10nm ，功率≤1mW；

6、光杯口平面面积：≥200c㎡；

7、输出光功率（光杯口平面测量）：≥8W；

8、升降装置：手动；

9、能量调节方式：五级焦耳剂量能量调节；

10、照射治疗模式：持续/脉冲照射治疗可选；

11、定时时间：可从0min～99min连续可调；

12、操作面板：触摸屏、液晶显示；

13、输入功率：300VA；

14、质保期：两年。

**08-01 水处理系统**

1、产水水质：达到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310-2016标准，纯化水

电导率≤5μS/cm（25℃）； 2、产水量及产水水质：

2.1软化水产水量：≥3000升/小时，软水水质≤17PPM；

2.2一级反渗透纯水产量：≥1000升/小时，电导率≤15μS/cm

（25℃）；

2.3二级反渗透纯水产量：≥600升/小时，电导率≤5μS/cm（25℃）；

2.4储水箱配置：软化水储水箱≥1000升1个，一级反渗透纯水储水

箱≥1000升1个，二级反渗透纯水储水箱≥500升1个；

3、设备主要过滤部件：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精密过

滤器+软水储水箱+双级反渗透+一级纯水箱+二级纯水箱+供水系统；

4、设备控制系统：PLC全自动控制，自动运行，全中文触摸屏操作，

在线检测纯化水水质，触摸屏在线显示水质数据；

1. 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和软化器全自动定时冲洗和再生；
2. 双级反渗透主机架采用卫生级304不锈钢材质；
3. 产水要求：生成纯水时废水能再利用，使废水生成率接近0；
4. 设备无环保隐患。
5. 质保期：两年

**08-02 呼吸湿化仪**

1. 适用范围：可用于有自主呼吸的轻中度呼吸衰竭、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COPD（慢阻肺）等患者，通过提供精确氧浓度、恒温近饱和湿化的气体，进行有效的高流量湿化呼吸治疗。自适应自主呼吸患者的呼吸状态，无人机冲突；
2. 提高患者氧合水平，治疗低氧型呼吸衰竭效果显著。主动加温加湿，有利痰液顺利排出，减少VAP发生；
3. 具有创序贯撤机选择；

▲4、湿度可≥5档调节，满足不同季节，不同患者的要求；

5、温度控制范围：31℃，34℃，37℃。31℃用于连接面罩、鼻塞导管、气管切管；34℃和37℃用于连接鼻塞导管、气管切管；

6、主动加温湿化器，能分别提供31℃，34℃，37℃时，近100%相对湿度的气体；

▲7、内置实时氧浓度监测器，不需使用氧电池（无氧电池消耗），范围：21%~100%；

▲8、流量调节范围：2～80 L/min；

9、空/氧混合的氧浓度可调节范围：21%~100%；

10、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内部故障、呼吸管路故障、漏气报警、阻塞报警、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检查工作条件报警、断电报警等共11种报警提示；

11、加温湿化器的湿化水罐：由水瓶自动加水，可变容积≤280mL，顺应性≤0.4mL/cm水柱；

12、有大中小号各种鼻塞导管、气切导管、儿童鼻导管、口鼻罩等不同病人连接界面（耗材）；

▲13、呼吸管路性能：必须是内置螺旋形（沿内壁外沿）加热丝，并且在近病人端具有温度和流量传感器，精确控制空气氧气混合后气体的温度和流速。

14、质保期：两年。

**08-03 早产儿暖箱**

一、功能要求

1、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2、产品适用于≥2500克的婴儿、新生儿，及≤2500克的早产儿、低体重儿，无体重限制；

3、采用变频直流电机，有效降低箱内噪音，提供舒适的治疗环境；

4、双面蓝光治疗功能，有效增强光疗强度，缩短治疗时间；

5、上光疗：全触摸可视化操作，有倒计时、顺计时两种工作模式，采用PWM控制实现蓝光亮度的无级可调；

6、下光疗：嵌入床体机构，让清洁维护更便捷，LED光源；

7、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8、双燕尾槽立柱设计≥75CM，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9、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

10、正门双重保险设计，双重防护避免正门意外打开；

▲11、≥9吋LCD彩色触摸电容屏，大字符，方便医护人员操作和观察；

▲12、Masimo SpO₂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CCHD）早期筛查，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13、双层恒温罩，自动风帘装置，减少热量散失，保持箱温恒定；

14、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二、设备技术参数

1、电源要求：AC220V/50Hz，输入功率：1000VA；

2、温度控制模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3、箱温控制温度范围：25℃～37℃（跨越模式：37.1℃～39℃）；

4、肤温控制温度范围：34℃～37℃（跨越模式：37.1℃～38℃）；

▲5、箱温模式和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5℃～65℃；

6、升温时间（环境温度一般为+22℃）：≤30分钟；

7、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8、温度均匀性：≤ 0.8℃；

9、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0、箱内噪音：≤45dB(A)（稳定状态）；

11、重量显示精度：≤1%，重量显示范围：200g～8000g；

12、湿度设置范围：0%RH～90%RH，湿度显示范围：0%RH～100%RH；

▲13、湿度控制精度：≤5%RH；

▲14、湿度显示精度：≤5%RH；

15、氧浓度显示范围：0%O₂～99%O₂；

▲16、氧浓度控制范围：20%O₂～60%O₂；

▲17、氧浓度显示精度：≤2%O₂ (氧浓度设置值为 25%及以下)，±3%O2(氧浓度设置值为 25%以上)；

18、氧浓度控制精度：≤4%O₂体积浓度内；

▲19、上光疗光源为LED,使用期限：≥50000小时，上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2.3mW/cm2，上光疗总辐照度：≥3.7mW/cm2，上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5mW/cm2；

▲20、下光疗光源为LED,使用期限：≥50000小时，下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8mW/cm2，下光疗总辐照度：≥0.8mW/cm2，下光疗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1.3mW/cm2；

2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2、计时器的时间显示范围：0～99999.9h；

23、脉搏血氧性能指标；

23.1、SpO₂显示范围：1%～100%，显示分辨度：1%，测量精度：在 70%～100%内，无体动状态下：±3%，报警上限设置范围：50%～100%，报警下限设置范围：45%～95%，显示范围：25bpm～240bpm；

23.2、PR显示分辨度：≤1bpm ，测量精度：在30bpm～240bpm内，无体动状态下：≤3 bpm，报警上限设置范围：80bpm～240bpm，报警下限设置范围：35bpm～180bpm；

▲23.3、PI 显示范围：0.02%～20.00%，PI 显示分辨率：0.01%；

23.4、平均化时间：2s～4s、4s～6s、8s、10s、12s、14s、16s，预设为8s；

▲24、报警项目：断电报警，风机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超温报警，传感器盒放置错误报警、水位放置错误报警、缺水报警、系统报警，血氧报警，SpO₂上限报警、SpO₂下限报警，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系统提示；

25、监护托盘最大承载重量：≥8kg；

26、水箱容量：≥1600ml，可以蒸汽消毒；

▲27、配置：湿度和氧浓度控制功能、报警声可调、脉搏血氧监测功能。

三、质保期：两年。

**08-04 婴儿黄疸治疗床**

一、功能

1、具有双面蓝光辐照系统，双面蓝光辐照系统大幅度增加了胆红素总辐照度，有尽可能大的有效面积，胆红素总辐照度和有效面积均满足中国儿科协会对强光疗设备的要求，特别适用于治疗严重黄疸病患者，能显著提高新生儿胆红素浓度降低的效果，缩短治疗时间。

▲2、具有床垫温度伺服控制功能，床垫温度可以根据需要在35-38℃范围内设置。

▲3、具有使用围帘和上灯箱电动升降功能，可为接受光疗的患者在不同环境温度下提供温度适中的治疗环境。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输入功率：150VA；

▲2、具有双面蓝光辐照光源：蓝光LEDs；

3、LED寿命：≥5000小时，波长：400nm～ 550 nm，光照有效面积：≥54cm×26cm；

4、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5、床垫温度控制值与床垫温度的实测值之差：±1.0℃内；

6、床垫温度控制范围： 35℃～38℃；

7、床垫温度均匀性：±2.5℃内；

8、床垫温度与床垫温度平均值偏差：≤0.5℃；

9、床垫表面接触温度显示温度精度：≤0.7℃；

▲10、皮肤温度显示范围：5℃～65℃；

11、床垫温度从23℃升到37℃需要的时间（环境温度23℃±2℃）：≤2小时；

▲12、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

13、故障报警：超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偏差报警、风机报警；

14、婴儿床最大承载：≥10kg；

15、婴儿床面上的工作噪声：≤55dB(A) [环境噪声在45dB(A)以下]；

▲16、床面上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

上灯箱：全部开启LED辐照距离为28 cm时，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3.1 mW/cm2，总辐照度≥3.5 mW/cm2，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4.5 mW/cm2；

下灯箱：全部开启LED，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2.3 mW/cm2，总辐照度≥2.8 mW/cm2，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4.0 mW/cm2；

17、基本配置：上灯箱（含操作屏）、光疗床、床垫、护栏、储物盒、可移动机架。

三、质保期：两年。

**08-05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1、适应症：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操作方式：≥5英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触摸屏操作；

▲3、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

4、通道数：两路物理通道；

5、充气技术：支持双气囊同时充气；

▲6、气囊腔道数: 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八腔腔道；

7、气囊类型：支持手部气囊、臂部气囊、腿部气囊、足部气囊、小腿气囊、手部康复气囊（八腔）；

8、压力范围：0-200mmHg，≥4级可调；

▲9、治疗方案：≥20种，含专业防栓梯度压力（DVT治疗）方案，手部气囊（KF）专用方案；

▲10、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99分钟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方案；

▲11、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手术室、室外、特殊环境等移动使用性能提升，待机时间≥20小时；

▲12、具备手康复气囊；

13、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14、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60dB ；

15、净重：≤2.7Kg，小巧轻便，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16、压力测量精度：≤5mmHg；

17、气囊气密性：气囊在承受270mmHg±10％的压力下，1min后压力下降值应≤30mmHg；

18、售后服务：省内有厂家售后服务机构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并开通400服务热线；

19、质保期：两年。

**08-06 组织石蜡包埋机**

1、包埋操作台采用多功能一体化设计。包埋操作时的余蜡经台面上的溢蜡槽直接回流保温盒循环使用，不需要接蜡盒，石蜡无多余损耗；

2、配有手动和脚动开关，可同时实现包埋模定位和出蜡。当包埋模触碰到微动开关触头时，包埋模的定位即告完成同时可实现出蜡完成标本的包埋，缩短了包埋标本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3、操作台左右两端各设置了刮蜡器，可用于整修蜡块和包埋盒周边的余蜡；

4、有定时开关机的功能，全自动程序控制，1周每天开关机时间可预设；

5、对包埋微小组织的观察采用LED作为照明光源；

6、硅橡胶加热膜系统，对介质的加热传导均匀，安全可靠，热稳定性好，加热时间短；

7、储蜡缸和保温盒具有双重过载保护、安全可靠；

8、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导航键盘，全中文操作界面；

9、智能PID温控技术，稳定性好，控制精度高；

10、加热器温度设定范围：室温-99℃；

11、温度显示误差：≤±1℃；

12、保存盒尺寸：≥18×19×5cm(C×K×H), 蜡缸容积：≥6.5L；

13、包埋机功率：≤1200W ；

14、冷冻台面温度：-10℃-0℃；

15、冷冻台面积：355×300mm(S×W)；

16、冷冻台功率：90W 。

17、质保期：两年